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醫師
官 職 等 級	師 (三) 級
名 額	桃源區衛生所 1 名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 (地址：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 188 之 1 號)
資 格 條 件	<p>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等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p> <p>二、具有內科專科或家庭醫學專科醫師執照。</p>
報 名 期 限	自 112 年 7 月 24 日至同年 8 月 7 日
主 要 業 務	<p>一、門診及緊急醫療業務。</p> <p>二、巡迴醫療業務。</p> <p>三、災害應變相關業務。</p> <p>四、執行 IDS 醫療計畫。</p> <p>五、居家醫療及居家失能訪視。</p> <p>六、行政相驗。</p> <p>七、疫苗接種評估。</p> <p>八、公共衛生業務。</p> <p>九、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報 名 方 式	<p>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紙本方式應徵，請填妥報名表資料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如未曾任公務人員者，免附第 8 至 10 項文件：</p> <p>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 (每筆資料須登載清楚、訓練進修項目無須列印、自傳不可空白並經本人簽名)。</p> <p>(二)身分證(需正反面影印)。</p> <p>(三)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。</p> <p>(四)考試及格證書。</p> <p>(五)醫師證書 (正反面影本)。</p> <p>(六)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</p> <p>(七)其他相關專長證照。</p> <p>(八)現職派令。</p> <p>(九)銓敘部銓審函 (請附初任公職迄今每張銓敘部審定函)。</p> <p>(十)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</p> <p>二、請於 112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一) 前 (以郵戳為憑) 將上開資料 (含報名表) 紙本送達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侯小姐收，並請註明應徵職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，亦不予另行通知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</p>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</p> <p>二、本次甄選各所正取 1 名，得視報名人員情形各所增列備取人員至多 2 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</p> <p>三、面試時間、名單及報到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</p> <p>四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 (70 分)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五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調閱履歷。</p>
<p>聯絡人：侯小姐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電話：07-7134000 分機 4122</p>	